（上接B26版）

电话:0752-2119391
传真:0752-2119369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lxzq.com.cn
6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冯薇川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
客服电话:4008888993
网址:www.dxzq.net
70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王妫
电话:029-68633210 029-88365809
传真:029-88447322
客服电话:400-860-8866
网址:http://www.kysec.cn
71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法定代表人：黄海涛
联系人：马国滨
电话:029-88602138
传真:029-88602135
客服电话:4008888005
网址:www.cnpsec.com
7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号楼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7019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73 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代销银行和代销券商及其他代销机构均代销本基金A类份额；除南方基金直销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本基金C类份额外，其余代销银行、代销券商和其他代销机构均不代销本基金C类份额。
（二）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9378982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程爽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瀚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16楼G.H室
负责人:李兆良
电话:(0755)82687860
传真:(0755)82687861
经办律师:杨忠、戴瑞冬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经信
联系人:陈燕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会计师:薛莞、陈燕
四、基金名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公司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债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可转债申购或增发新股。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会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除国债和央行票据外的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会计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80%。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如遇市场情况急剧变化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本基金的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在非开放期期间原则上组合久期与初始非开放期适当匹配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1）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信用类债券，以提高组合收益能力。信用债券相对央票、国债等利率产品的信用利差是本基金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本基金将在南方基金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积极投资信用债券，获取信用利差带来的高投资收益。
债券的信用利差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市场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二是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本基金依靠对宏观经济走势、行业信用状况、信用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信用债券供需情况等的分析，判断市场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各期限、各类属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依靠内部评级系统分析各信用债券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减持信用利差被低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上升的信用债券。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代表长、中、短期债券收益率差异变化，相同久期债券组合在收益率曲线发生变化时差异较大。通过对同一类属下的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首先可以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配置区域并确定采取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其次，通过不同期限间债券当前利差与历史利差的比较，可以进行增陡、减斜和凸度变化的交易。
（3）杠杆放大策略
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当前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市场以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为主（包括以银行贷款资产、住房抵押贷款等作为基础资产），仍处于创新试点阶段。产品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各种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基金运作安排，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调整持仓结构。根据持有人结构和市场资金面状况，预估流动性需求，适当调整组合持仓结构，将部分流动性不佳的品种择机置换为流动性较好的品种。
●通过事先安排，减少赎回冲击。开放前通过客户调研等方式大致了解流动性需求状况，相应调整现金比例，为开放作好充分准备。
●做好应付极端情况下巨额赎回的准备。在开放期前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压力测试，制定开放期操作规范流程和应急预案，做好应付极端情况下巨额赎回的准备。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九、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在本基金合同生效至首次开放申购赎回前，上述“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指基金合同生效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税后利率。其后每次开放申购赎回至下次开放申购赎回前，“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指开放申购赎回起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税后利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1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005,839,639.70	95.11
	其中:债券	3,005,839,639.70	95.1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7,859,593.91	2.15
6	其他资产	86,759,788.61	2.75
7	合计	3,160,459,022.22	100.00

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90,552,145.00	22.9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31,545,000.00	37.1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31,545,000.00	37.13
4	企业债券	1,271,951,494.70	74.7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30,986,000.00	13.58
6	中期票据	480,805,000.00	28.27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3,005,839,639.70	176.72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011	13附息国债11	1,000,000	95,080,000.00	5.59
2	130313	13进出13	1,000,000	94,800,000.00	5.57
3	019315	13国债15	900,000	86,580,000.00	5.09
4	101354016	13陕交建MTN002	700,000	70,000,000.00	4.12
5	122266	13中信03	700,000	69,860,000.00	4.11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9.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6,767.9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306,601.3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7,326,419.3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6,759,788.61

9.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9.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2.5.17-2012.12.31	3.40%	0.06%	2.76%	0.01%	0.64%	0.05%
2013.1.1-2013.9.30	5.08%	0.09%	3.23%	0.01%	1.85%	0.08%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8.66%	0.08%	6.08%	0.01%	2.58%	0.07%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2.5.17-2012.12.31	3.20%	0.05%	2.76%	0.01%	0.44%	0.04%
2013.1.1-2013.9.30	4.89%	0.09%	3.23%	0.01%	1.66%	0.08%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8.25%	0.08%	6.08%	0.01%	2.17%	0.07%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销售服务费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费率标准的除外）,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5、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对于通过场外场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100万≤M<500万	0.05%
500万≤M<1000万	0.03%
M≥1000万	每笔100元

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特定投资群体需在认购/申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除上述特定投资群体外,通过场外场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在本基金赎回开放日期间赎回本基金的,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不收取赎回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并修改了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2、对“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3、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代销银行、代销券商和其他代销机构名单进行了更新。
4、在“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5、在“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的业绩报告。
6、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进行了更新。
7、在“风险揭示”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8、对“其他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9、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513、200513 股票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13-7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派发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 年12月24日发布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延期派发公告》。受公司本次B股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提供者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Ltd.及其控制的基金的委托，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7日向除已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天诚实业有限公司、GAOLING FUND,L.P.以及SUNRISE PALACE LIMITED（其所持股份由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代持）以外的公司B股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权利,相关派发情况如下:

权利简称	权利代码	派发总数（份）
丽珠LZP1	238902	40,458,965

公司B股股东可于2013 年12月30日后查询并确认现金选择权是否已经派发到账。如果公司B股股东对现金选择权存在疑义或欲了解本次公司B 股现金选择权实施详情,请查阅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延期实施公告》全文,并请及时关注本公司后续刊登的有关公司 B 股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或向本公司咨询。
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曙光、杨亮、陈姣
联系地址: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
邮政编码:519020
联系电话:0756-8135839、8135102、8135992
传真电话:0756-8891070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13、200513 股票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告编号:2013-7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仅为对本公司B股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具体操作程序及相关事宜的说明,不构成对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于 2013年 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刊登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 B 股现金选择权延期实施公告》（以下简称“实施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的实施详情,敬请查阅上述公告及相关文件。
如无特别说明,本提示性公告的相关释义与实施公告保持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为2013年12月30日至2014 年1月6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4年 1月6日下午3:00。手工申报方式下,送达时间或邮寄材料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申报截止时间内。申报期间,公司B股股票停牌。
2、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为投资者提供了两种申报方式:将本公司B股股份和派发的现金选择权托管在证券公司的同一交易单元的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未能使用交易系统行权申报的股东可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
3、公司本次B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29.09港元/股,行使现金选择权等同于权利持有人以上述行权价格卖出本公司B股股份并获得现金对价。如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不再持有申报行权数量相应的丽珠B股股份。
4、截止公司B股最后交易日（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B股股票的收盘价格为37.92港元/股,比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29.09港元/股）高 30.35%,若权利持有人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同时由于不再持有申报行权的丽珠B股股份,如果未来丽珠B股转H股上市后股价上涨,投资者将丧失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敬请投资者慎重判断行权的风险。本提示不构成对投资者是否申报行权的任何建议,请投资者自行判断行权风险,自行作出是否行权的决策。
一、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
2013年12月27日
二、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于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27日）登记在册的除已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天诚实业、SUNRISE及高瓴基金以外的丽珠B股股东。
三、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29.09港元/股
四、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
2013年12月30日至2014年1月6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4年1月6日下午3:00。
手工申报方式下,送达时间或邮寄材料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上述申报截止时间内。
五、现金选择权有条件终止情形
如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结束后，出现公司B股前三名公众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超过公司B股公众持股量的50%（即30,666,651股）注的情形,导致公司不能满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现金选择权将不予清算交收,方案终止,公司B股将复牌并继续于深交所B股市场交易。
注: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天诚实业作为公司的关连人士,所持有的50,660,052股丽珠B股,将不被计算入公众持股量。因此,公司B股总股数为111,993,354股,公司B股公众持股量应为61,333,302股,该等持股量的50%即为30,666,651股。
六、现金选择权行权风险提示
截止公司B股最后交易日（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B股股票的收盘价格为37.92港元/股,比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29.09港元/股）高 30.35%,若权利持有人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同时由于不再持有申报行权的丽珠B股股份,如果未来丽珠B股转H股上市后股价上涨,投资者将丧失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敬请投资者慎重判断行权的风险。
本提示不构成对投资者是否申报行权的任何建议,请投资者自行判断行权风险,自行作出是否行权的决策。
七、申报现金选择权的程序
1、将本公司B股股份和派发的现金选择权托管在证券公司的同一交易单元的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
投资者需使用B股证券账户进行行权申报。一个投资者有多个B股账户,需要针对不同B股账户分别申报。一个投资者的一个B股账户在多个交易单元下持有丽珠B,需要在不同交易单元分别对持有的B股进行申报。
B股股东依据各相关证券公司技术系统的提示及其证券账户中的现金选择权代码，发出行权指令。行权指令包括以下内容:
行权代码:238902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欲行权的B股现金选择权数量
委托价格:29.09港元/股（行权价格）
行权指令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投资者可在行权申报期内任一交易日通过证券公司向交易所系统申报行权,投资者需确保其账户内有足额可用的现金选择权和标的证券。
2、未能使用交易系统行权申报的股东可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
投资者需使用B股证券账户进行行权申报。一个投资者有多个B股账户,需要针对不同B股账户分别申报。一个投资者的一个B股账户在多个交易单元下持有丽珠B,需要在不同交易单元分别对持有的B股进行申报。投资者需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送达、邮寄方式向本公司提交行权申请材料。股东可选择通过其境外托管银行提交行权申请材料；也可自行提交申请材料。具体需提交的资料清单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实施公告正文“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二）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部分的相关内容。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曙光、杨亮、陈姣
联系地址: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
邮政编码:519020
电 话:0756-8135839、8135102、8135992
传 真:0756-8891070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3-03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湖北省武穴市江堤路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五楼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受董事长何谧先生的委托,会议由董事阮忠义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持有（代理）股份3805.8176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12%;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关于转让湖北吉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805.817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议案》
表决结果:3805.817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顾恺、林玲
3、结论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3-03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奖励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期收到武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湖北省生物医药产业龙头企业奖励的通知》(武财发[2013]153号),根据上述文件精神,本公司可获得政府奖励资金2000万元,本公司现已收到上述资金20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2000万元政府奖励资金将计入本公司当期损益,并增加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3-046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4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立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将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人民币3.4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将向广发银行申请人民币3.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对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为26,000万元（含现有授信余额）,期限为一年;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高芯科技有限公司授信额度8,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3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2月27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2月26日-2013年12月27日。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3年12月26日下午3:00至2013年12月2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振兴路猛狮集团办公楼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乐伍先生。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54,816,7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所持股份数54,72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所持股份数91,7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李彩霞律师及王志宏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73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其中现场投票54,725,000股、网络投票11,200股;反对80,5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
(二)《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73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其中现场投票54,725,000股、网络投票11,200股;反对80,5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73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其中现场投票54,725,000股、网络投票11,200股;反对80,5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
(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73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其中现场投票54,725,000股、网络投票11,200股;反对80,5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李彩霞律师及王志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猛狮科技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